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62號

上訴人 朕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永安

上訴人 丁宜良

被上訴人 劉書禾

趙嘉隆

陳靜淇

彭秀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該項裁定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5、497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